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逢邦

選任辯護人 蔡仲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11934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邱逢邦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逢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時之自白」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偵卷第31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被告邱逢邦另涉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告訴人蕭妤蓁撤回告訴，另為不受理判決）。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本件辯護人固然為被告辯護依本件刑法第59條規定請求為被告減輕其刑等語。然查本件為被告第二次於肇事後，竟未對告訴人施以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亦未停留現場以釐清肇事責任，即逕行離去，固然被告犯後始終坦承客觀犯罪事實，並業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且已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完畢，而獲告訴人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等情，然本院綜衡本案全部之情形及被告先前素行，認就被告於本案犯行科以法定最輕刑度並無過重之情形，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

01 減輕其刑之必要，併予敘明。

02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致人受傷後，竟未施以救護措施或報警處  
03 理，亦未停留現場以釐清肇事責任，未得告訴人之同意即逕  
04 自駕車離去而逃逸，罔顧告訴人之安危，所為實不足取，並  
05 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並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06 且已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完畢，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  
07 人並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且請求法院就被告肇事遺棄犯行  
08 給予緩刑之機會等情，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併參酌  
09 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尚未因被告逃逸、未予即時救護之  
10 行為而擴大傷害；暨考量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1 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1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施懿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31 或免除其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1934號

04 被 告 邱逢邦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06 弄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蔡仲閔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邱逢邦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下午3時41分許，騎乘車號000-  
1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八德區豐田路往仁德一路方  
14 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八德區豐田路與仁德路口時，本應注意  
15 在劃有分向限制線（即雙黃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  
16 道內，且依當時天候及道路狀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17 為超越前方停等紅燈之車輛，騎乘機車跨越雙黃線並逆向行  
18 駛於對向車道，適前方由蕭妤蓁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  
19 重型機車在路口停等紅燈，見路口號誌轉為綠燈後，即左轉  
20 欲駛往仁德路，遂遭逆向行駛而來由邱逢邦騎乘之機車撞  
21 擊，致蕭妤蓁人車倒地，因此受有雙側膝部挫傷及擦傷、腰  
22 部挫傷等傷害。詎邱逢邦於上開車禍發生後，明知蕭妤蓁遭  
23 其騎乘之機車撞擊後，車輛已失控倒地，可能因此受有傷  
24 害，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留置現場給予傷者必要之  
25 救護及報警處理，反逕自騎乘機車離去。嗣蕭妤蓁報警處  
26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蕭妤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邱逢邦於警詢及偵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1

	查中之供述	
(二)	證人即告訴人蕭妤蓁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稱： (1)被告跨越雙黃線逆向行車，導致車禍發生並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2)告訴人向被告表示要報警，被告聽聞後隨即離開現場之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四)	現場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案發現場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五)	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 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02

二、論罪部分：

03

(一)按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0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參照)。被告未注意

05

上情，逕騎乘機車駛入對向車道，其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06

具有過失至明；又告訴人蕭妤蓁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前揭

07

傷害，足徵被告之過失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

08

係。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第185

10

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被告所涉上開罪嫌，行為

11

殊異，請予以分論併罰。又被告之駕駛執照已遭註銷仍騎乘

12

機車上路，因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請審酌依道路交通

13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5 日  
02 檢 察 官 呂 象 吾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5 書 記 官 姚 柏 璋

06 所犯法條：第185條之4、刑法第284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3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4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6 或免除其刑。